

立法會CB(4)286/17-1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From:** "Adjuster Lee" [REDACTED]  
**To:** panel\_itb@legco.gov.hk

---

**Date:** Thursday, November 23, 2017 09:05AM  
**Subject:** 香港電台對今時今日的社會功能

---

莫乃光主席，葛珮帆副主席，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尊敬的莫主席，葛副主席，

香港電台在其網站公佈其抱負是成為新媒體環境中舉足輕重的公營廣播機構，其使命中一項是服務大眾，同時照顧少數社群的需要，其信念亦提出服務社會，提昇競爭層次等。作為政府部門，香港電台開支屬政府帳目，受審計署審核，除此之外亦理應受社會監察是否用得其所，是否公平合理使用，以及是否吻合服務抱負，使命及信念。

一直以來，在社會上及議會內有關香港電台的討論，皆集中在是否有足夠資源，編輯自主不受干預等。而節目內容質素，執行使命及社會服務等施行水平方面鮮有議論。

公營廣播機構向社會提供的服務是否合格，應有客觀標準，我近月來觀察到有五點服務的問題，特在這裏提出，祈望監管政府政策施行的立法議員能跟進，要求回應及改善。

(一)教育電視節目--- 配合政府的教育政策，香港電台負責為教育局製作教育電視節目。按香港電台年度工作預算（總目160）在2017-2018年度教育電視節目生產時量為18小時，預算每小時費用為HK\$1,644,400。這預算費用驚人地高，是香港電台節目平均生產時值的五倍。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PAC）早年已對此服務的成本效應表示深切關注，但一直以來改善不大，這兩年的調減幅度只有5%。看來應該將此工作項目交市場競投，減低成本以提高成效。

(二)欣賞指數調查--- 自1998年以來，香港電台牽頭每年邀請電視台，廣告公司及學術界派出代表組成小組，委托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HKU POP）進行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雖然並非所有電視台參與派出代表，但宣傳總是稱為全行業調查，調查結果往往是香港電台電視節目佔優。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屬下研

究中心的一個單位，可與大學以外的機構合作並接受外部資金來源推行研究。由於涉及運用公帑而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並非唯一可進行這類調查的機構，但十九年來只由一家執行，極不合理。應責成香港電台按政府的外判服務政策及程序，將這調查服務作公開競投，改變這因循的行為。

(三)英語節目廣播--- 香港電台在今年五月取消轉播央視的英語紀錄片頻道，令五條電視(兩條模擬，三條數碼)頻道皆無英語節目。取消的理由是“鑑於大多數的香港本地電視觀眾均傾向收看中文電視節目”。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作為公營廣播機構，這麼多條頻道，竟然可以無英語電視節目提供，反之商營電視台，政府就在發牌條件上列明需提供一條英語頻道，真是奇怪的政策，香港電台的使命中一項是照顧少數社群的需要，英語社群在港不少，取消服務不合邏輯。

(四)產量與播出的比例--- 今年十一月八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的提問表示香港電台電視節目在2016-2017年度播放時數逾35,000小時(準確時數為35,593小時)，盡管扣除了其中一條轉播央視節目頻道一年時數8,760小時，以及轉播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約2,100小時，香港電台播放其節目也達24,733小時，是甚高的時量。但從其年度工作預算中發現，該年度的產量(包括購進及自行製作的節目)為1,389小時，對比播出量可以說在十二個月內每節目是重播十七次，或說是首播節目只佔播出時量的5.6%，重播舊節目達94.4%。若認為數碼頻道與模擬頻道同步播出的內容是相同，照顧不同觀眾，不應算是重播，那可再作扣減，播放量也有10,133小時，再對比生產量，重播亦達7.3平均次，或首播14%，重播舊節目也達86%。重播或舊節目播出比例還高過停播前的亞洲電視。而這個產量的港台節目，部份還要指定安排在其他免費電視台播出，不切實際。

(五)履行獨特社會功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在十一月七日就無線電視調動香港電台節目播出編排事，回應記者提問時指出電視台使用大氣電波，不似其他頻譜使用者須交頻譜使用費，固要履行獨特社會功能，包括播放政府宣傳片(announcement of public interest)及政府指定節目等。但香港電台自2015年4月開始獲分配前亞洲電視所用的頻譜後，先後開辦五條節目頻道，迄今從未有播出政府宣傳片，是否違反了履行獨特社會功能的責任？

問題不正視及盡早處理，後果會很嚴重，應及時作出糾正，令香港電台的服務執行納入正軌，成為新媒體環境中舉足輕重的公營廣播機構。

祈待處理

黎少傑